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X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2月30日，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根据《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X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过前期的整改，现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汤溪镇城河路398号，是一家专业从事沸石相关产品研发和生产的的企业，现有年产3万吨欣生JX抗裂硅质改性防水剂的生产能力。企业依托现有厂区及金华市欣生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同一法人拥有）内新建5栋厂房，采用全自动生产线和整体智能信息化设计，购置粉磨机组、单段式破碎机组、自动包装机组、斗式提升机等国产设备，建设年产10万吨JX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企业占地面积9968.5m²，新增建筑面积20380.72平方米，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6人，改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日300天，采用两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厂区设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2018年1月25日通过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发展局备案，取得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018-330702-30-03-006304-000；2018年3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X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7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X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开[2018]26号）。本项目2018年8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投入试运行。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占总投资的1.2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X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涉及厂房二、厂房四、厂房五、厂房六、厂房七、厂房八等6栋厂房，为该项目整体性的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重大工程变动情况，主要生产设备大型储库实际数量为11台，比环评增加1台，新增储库用于成品储存，设备变化对产能无影响。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粉体改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格栅、隔油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沼气净化池预处理后纳管，统一由金华市金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本项目破碎、磨粉粉尘和粉体改性粉尘收集分别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一并引至室外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筒库粉尘及粉料提升输送产生的粉尘收集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米排气筒高空排放，11个大型储库（原料库、成品库、储存库）共设置有11套脉冲布袋除尘器、5根排气筒，其中2个成品库设置1根排气筒，7个原料库设置2根排气筒，2个储存库设置2根排气筒；包装工段产生的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m高排气筒排放；投料粉尘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22m高排气筒排放；物料装卸运输产生采用封闭原料场地、运输车进出覆盖幕布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破碎机组、粉磨机组、提升机、空压机等、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节能高效设备、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隔音减震等隔声措施、加强对生产设备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等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金华市金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在雨水排放口设置了应急切换装置，制订了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备案（备案号：330701-2021-034-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JX 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2021年12月6日-12月7日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运行正常，生产负荷在86.4%~87.0%之间，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7.2-7.9，其他主要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42mg/L、氨氮5.84mg/L、总磷1.57mg/L、悬浮物16mg/L、动植物类0.1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8.1 mg/L，其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类、五日生化需氧量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规定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破碎、磨粉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2.3mg/m³、0.056kg/h，投料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1.4mg/m³、0.023kg/h，筒库粉尘及粉料提升输送产生的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1.9mg/m³、0.033kg/h，包装工段粉尘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为10.9mg/m³、0.097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出口中油烟最大排放浓度为0.43mg/m³，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最高浓度为0.167mg/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四侧最大昼间噪声分别为63.0、62.2、62.7、64.1dB(A)，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回收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见汇总表：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回收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525	回用于生产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8	收集后出售给金华市金赋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1.8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环境空气质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九峰移民村颗粒物最大浓度为0.142mg/m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无明显影响。

2、声环境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附近敏感点九峰移民村的最大昼间噪声为59.1dB(A)，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JX 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验收资料基本齐全，已满足验收要求，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补充“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中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等相关内容。

2、进一步规范废气处理设施永久性测试孔、采样平台建设，补充完善废气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报告及操作规程及相关标识标牌，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减少生产和物料输送过程中产生的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运行台账记录，落实长效管理机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安全防范，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4、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定期保养，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确保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验收组签名：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蒋双民 张惠斌
河南欧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施工单位）：杨伟光
金华华远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机构）：张集海

专业技术专家：

张惠斌 张苗云 张集海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13日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JX抗裂硅质防水剂生产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				
会议时间: 2021.12.20 会议地址: 会议室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	蒋双民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	厂长	15857933880
2	张忠斌	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	安全员	13738947791
3	张茜云	金华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	13106208936
4	应礼亮	金华市表面处理协会	主任	13516847037
5	罗少华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副局长	13905949469
6	张利强	金华市检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718246320
7	杨伟光	河南欧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8625903576
8				
9				
10				
11				
12				
13				
14				
15				